

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(89.08.24)

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89.10.18)

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2.03.12)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09.18)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之各項學生事務，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旨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，並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為之。

- 一、協助處理本系各項招生(含轉系、轉學)事宜。
- 二、學生獎懲事宜。
- 三、學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事務及活動之輔導及協助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以五人為原則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；每票至多圈選四人，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，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，若同票數者已擔任其它委員會委員，則以尚未進入兩個委員會之同票者優先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由系學會會長任學生代表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視情況需要每學期召開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會過半數委員之連署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